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议事规则（3.0版，2025年）

（本制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席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 确保全体委员了解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四) 确保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 形成委员会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按要求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会议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委员应投入足够的履行工作时间和精力，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本行经营管理状况、风险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履职能力。

委员可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为履行职责，委员可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开展调查研究，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持续关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委员会关注或审议。

第九条 委员会委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若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确

保委员会组成合规，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至其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时止。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二) 对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三)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审议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以下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评估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1次本行（包括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委员会进行年度审查时应特别关注：

- （一）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二）管理层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情况；
- （三）上年度风险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及应对措施；
- （四）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变化情况，以及本行应对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变化的能力；
- （五）风险管理的重点问题、薄弱环节及其影响。

第十二条 委员会负责审议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就资本管理、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对主要风险管理问题进行调查，审查本行的业务运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规划等涉及风险管理的政策与实施情况，调查或审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在本行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向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解释或说明。

委员会应就存在的问题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的回复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报告调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长、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发出，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应当保存至少 10 年。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会议形式。

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的，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委员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委员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会议形式的，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应及时送达每位委员。委员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表决或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除非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协议另有规定，委员不得授权除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委员会之外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结果，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休会期间，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

董事会研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可以结合履职需要开展调研。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可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

高级管理层应大力支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履职所必需的本行风险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委员会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应按本行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工作支持小组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支持小组，为委员会日常运作及合规履职提供专业支持保障。委员会工作支持小组的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由本行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部、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协助提供专业支持。

第二十九条 工作支持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 (二) 安排委员会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 负责做好委员会审议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提请委员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高级管理层以适当方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及会议文件；

(四) 协调安排委员列席或旁听本行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

(五) 协助委员会掌握相关信息；

(六) 负责委员会与本行其他委员会的协调工作；

(七) 其他由委员会授予的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规范内容与之前已生效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议事规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 版，2024 年）》同时废止。